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謹提述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乃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而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除(i) 梁毅文先生（執行董事及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持有383,2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37%））；(ii) 鄒揚敦先生（執行董事，持有4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2%））；及(iii) 蔡冠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持有11,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50%））外，概無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鄒揚敦先生及蔡冠明先生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1,256,858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獨立股東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10,382,000股，而概無股份將授權獨立股東出席大會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股份數目 (%)	反對股份數目 (%)
授出更新發行授權	410,382,000 (100%)	0 (0%)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陳承輝先生及梁偉祥博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內保存至少七日。